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江義福
訴訟代理人　王自強
被　　告　平其正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4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少威
法　官　蔡鎮宇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婉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